



一年來之中央合作金庫

三十七年三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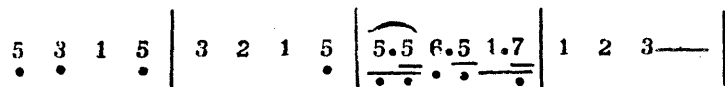
中央合作金庫祕書處編

C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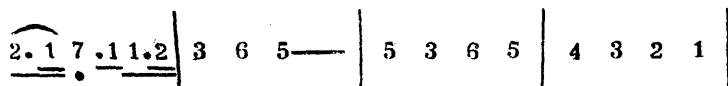
合作歌

陳果夫先生作歌
唐學詠先生作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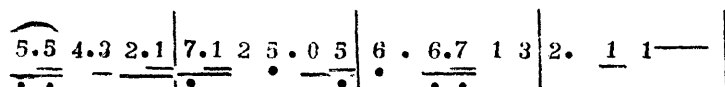
正拍率
莊嚴和平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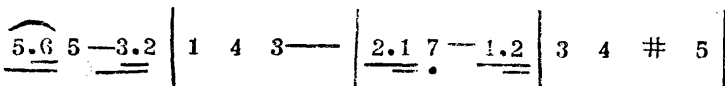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互助爲合作之精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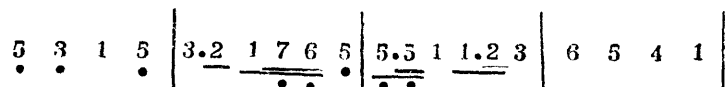
合作是公平的事情。 農業振興，工業改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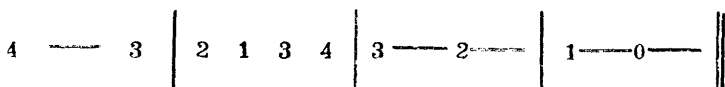
可不待資本者之相競，就從平民自身來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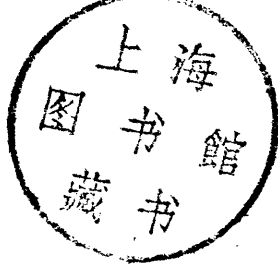
貨物不必靠商人，消費者自己經營。



信用養成，社會經濟更新，爲生民爲民生，通力合作



到底，到底合作爲人人。



中華民國憲法有關合作條文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0 3843B

第一四五條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

失業。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

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

，以法律定之。

恭錄 國父合作遺教

一、將來中國之實業，建設於合作的基礎之上，政治與經濟皆爲民主化，……對於急待開發之產業，人人皆得按其應得之比例，以分沾其利益，享受其勞力結果之全部，獲得較優良之工作狀態，并有餘暇之機會，可以思及其他工作以外之事情，如此勞工必能工作日進，獲得充分之娛樂與幸福。（見 國父民元雙十節講詞）

二、地方自治團體，爲一政治的及經濟的組織，應以辦理合作爲要事，地方自治開始之六事，如辦有成效，當逐漸推廣及於他事，此後之要事，爲地方自治團體所應辦者，則「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保險合作」等事……總而論之，此所建議之地方自治團體，不止爲一政治組織，抑且爲一經濟組織，近日文明各國政府之職務，已漸由政治兼及於經濟矣。（見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三、現在世界天天進步，日日改良，如前所講之分配社會化，就是新發明，這種發明叫做合作社，這種合作社是由許多工人聯合起來組織的……（見民生主義第一講）

四、各種金屬之冶鑄機廠應遍設於各鑛區，使之便於各種金屬之化煉，此等冶鑄機廠，應仿合作制度組織之。（見建國方略實業計劃第六計劃鑛業）

主席對本庫開幕訓詞

——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央合作金庫理事長壽總經理助鑒：合作金庫籌備多年，今日得告成立，使我國合作事業多一有力支柱，實足欣慰！蓋本黨民生主義，原以增進全民生活福利為鵠的，而欲達成此偉大之使命，則普遍的發展合作，乃為最有效之途徑；所望金庫成立之後，一本為社會服務之精神，深入農村，廣泛推動，務使農民之資金，均得合理運用，農村之生產，均得集體提高，技術資以改良，生活賴以豐裕，則民歌大有之時，即國慶興隆之日，此責至重，其事至繁，本末先後，要在擇定中心，力求貫徹，庶一日有一日之收穫，一年有一年之成就，願我金庫同志，淬勵奮發以圖之，至所企盼！

恭錄 主席合作訓示

一、合作事業之特質，在以平等互助通力合作之精神，與和平奮鬥自力更生之手段，團結力量，改造社會，以建立一種新的社會經濟體系。（三十年四月三日全國合作會議開幕訓詞）

二、我們以後無論從事地方自治或經濟建設，都要以推動合作事業，普遍設立合作社為最緊要的工作……要知道合作事業是我們地方自治和經濟建設的基礎，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最短期間普遍推行起來，合作事業辦理有了成效，然後地方自治才能確立。（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三、合作社之設立，應視為改進社會經濟制度之基礎，在新縣制之鄉鎮內，自應有合作社組織，以期輔助人民經濟之改善，至保之一級，雖不必採取強制，但無論如何應視為鄉鎮事業之一種重要工作，積極提倡促進各保組織，做到每戶有一人參加為原則。（二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代電行政院孔副院長）

四、大家務要認清合作事業是我們推進民主政策的基本工作，也是我們要發展經濟，改造社會最有效的辦法，不僅省府各廳處要認為是自己主要業務之一，就是黨、政、軍、學無論那一界的負責人，都要一致努力。（二十九年五月八日在蓉講「革新政治心理完成省政中心工作」）

五、合作制度之本身，其性質不限於經濟與物資，而兼含有教育之重大意義，此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實可相為表裏。（新生活運動會講詞）

一年來之中央合作金庫目次

一、我國合作事業之今昔	一
二、中央合作金庫之誕生	四
三、業務區域之擴展	九
四、合作貸款之成果	一〇
五、合作業務之扶助	一六
六、合作組織之輔導	一七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一九
附錄：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七年度業務計劃	二四
合作金融四年計劃	三三
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分佈圖	
中央合作金庫合作貸款進展圖	
各省市各種合作組織統計圖	
全國合作社業務百分比圖	

一年來之中央合作金庫

一、我國合作事業之今昔

近年來，由於合作事業之蓬勃發展，已使我國社會經濟組織，發生相當之變革與影響。良以合作事業之目標，在建立民主經濟發展社會資本及改善人民生活，實與我國之政治理想，經濟情勢，歷史傳統與夫社會習尚，若合符節，故一經倡導，舉國風行，尤以自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既先後訂頒各種有關合作組織之法規章則，以爲合作事業組織與經營之依據，復設置各級合作行政機關及人員，加強推進，而合作運動之發展乃更迅速。

抗日戰事爆發後，合作事業基於客觀之要求與朝野上下一致之倡導維護，更有顯著之成績，特別在消費合作及產銷合作方面，良以合作事業對於戰時經濟設施，諸如增加生產，管制消費，平抑物價，流暢運銷，無不可作有效之運用也。

在此期中，合作行政方面在社會部成立合作事業管理局，各省成立合作事業管理處，各縣成立合作指導室，行政體制，完整健全，工作效率，遂得增強；業務方面成立各

級合作供銷機構，各種合作業務，因得以機動靈活，平衡發展；教育方面建立合作訓練制度，在中央有全國合作人員訓練所，各省訓練機關多設有合作組，各縣則設置合作講習會，不僅各級合作幹部，賴以培育，合作運動之風氣，亦賴以普及矣。

我國合作組織，分爲兩大系統，一爲以行政區域爲標準之各省縣及鄉鎮保合作組織系統；一爲以業務分類爲標準之各種合作組織系統；前者爲兼營的，既謀適應人民之各種經濟活動，復可配合行政設施，輔助地方自治之完成，後者爲專營的，以經濟區劃爲範疇，以謀各種事業之發展，促進整個社會經濟之建設與繁榮。

綜上以觀，合作行政、合作組織、合作業務及合作訓練，已形成完備之制度，故合作組織不論就社數、社員數、及社股數，莫不與年俱增，且社股增加比率高於社員增加比率，社員增加比率，高於社數增加比率，尤足徵健全發展之趨勢。

據統計，歷年合作組織進展概況，有如下列：

年 別	社 數	社 員 數(人)	股 金 數(千元)
二十六年	四六、九八三	二、一三九、六三四	五、三〇九
二十七年	六四、五六五	三、一一二、六二九	七、九九四
二十八年	九一、四二六	四、三六六、七五八	一二、六一二
二十九年	一三三、五四二	七、二三七、三一七	二五、五二三

三十年	一五五、六四七	九、三七三、六七六	四八、三〇二
三十一年	一六〇、三九三	一〇、一四一、六八二	九三、二九二
三十二年	一六六、八二六	一三、八〇三、一八三	三二六、四八五
三十三年	一七一、六八一	一五、八二四、七一六	七〇七、三八一
三十四年	一七二、〇五三	一七、二三一、六四〇	一、四六一、〇八三
三十五年	一六〇、二二二	一九、六二四、五九九	六、〇〇六、一三七
三十六年	一六七、三八七	二二、一三三、六九七	七八、六七二、二六九
三十七年一月	一六七、九七六	二二、六一一、八六六	九三、八一二、九七一

合作業務之類型甚多，貴能配合發展，惜過去多偏重信用合作，殊為枯滯，經力謀糾正，已漸趨正常合理，茲將三十七年一月合作業務百分比附後，以供參閱。

農業生產合作	二一·七	工業生產合作	四·八
供給合作	一〇·二	運銷合作	一三·七
消費合作	一三·七	公用合作	二·八
信用合作	三〇·九	保險合作	二·二

二、中央合作金庫之誕生

以往合作事業之發展雖極迅速，然其內容則遠欠充實，究其原因，雖非一端，而以資金之缺乏爲其主因，故近十餘年來，社會人士一致呼籲中央合作金庫之從速設立，以促進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按本庫之倡設，係於三十年十二月十五日五屆九中全會陳委員果夫等十四人提議「切實改善合作金融，發展合作事業，以奠定抗戰建國之社會經濟基礎案」，經大會通過原則，再經中央黨務委員會及中央常會決議設置，層交社財兩部及四聯總處會同辦理，於是本庫乃正式踏入籌設階段，先由社會部財政部四聯總處會同組織中央合作金庫籌備委員會，由谷部長正綱兼任主任委員，積極推進籌備工作，其首要工作，爲建立法制，以爲組織本庫之依據，經先後制定合作金庫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中央合作金庫章程，縣市合作金庫章程準則等各項法規，分別呈請主管機關核定公布，至理監事人選，亦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准 蔣主席核派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壽勉成、戴銘禮、王世穎、霍亞民、趙棣華、劉攻芸、于永滋、蔣經國、譚伯羽、錢天鶴、顧毓琰、謝家聲、徐維廉、繆雲台、文羣、陳行、顧翊羣、陳仲明、侯厚培等二十二人爲理事，并指定陳果夫爲理事長，張厲生、劉紀文、黃友鄧、賀耀祖、樓桐蓀、吳任滄、貝松蓀、王志莘、陳布雷、徐堪等十人爲監事。（上述理監事中徐維廉

已由李叔明遞補，譚伯羽已由駱美奐遞補，謝家聲已由沈宗瀚遞補，賀耀祖已由徐柏園遞補。惟當時因戰爭關係未克積極進行，迨抗戰勝利後，始加緊籌設，於三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召開第一次理事會，推定陳果夫、谷正綱、俞鴻鈞、劉攻芸、霍亞民、趙棣華、壽勉成爲常務理事，決定成立籌備處，以壽常務理事勉成爲籌備處主任，當即正式籌備一切，三十五年四月財政部撥到股本三千萬元，同時中交農四行亦先後各繳到股本五百萬元，惟爲數太少，不足應用，至三十五年八月，主席有鑒於合作事業之重要，及綏靖區經濟設施之迫切，於牯嶺召見本庫陳理事長果夫，谷常務理事正綱，及壽常務理事勉成，特面諭本庫應從速成立，以期運用金融力量，促進合作經濟之發展，并允撥合作金融建設專款壹百億元，俾赴事功，并選聘壽常務理事勉成兼任總經理，本庫遂於三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正式誕生，開始業務。此不僅爲合作金融之劃期改革，抑且展開合作金融制度化完整化之端緒，自此合作事業之推進自可更易着手。

本庫有若干特質與一般銀行不盡相同，茲分爲六點說明於左：

甲、本庫負責調劑合作資金以平民金融爲其獨特使命，在實施銀行專業化制度中，本庫以合作金融或平民金融爲專業範圍，同時並與其他國家行局共同執行整個國家金融政策。

乙、本庫基礎建築在縣合作金庫及縣以上各級合作社之上，而縣市合作金庫之基礎

，又建築在縣以下各級合作社之上，故本庫直接間接建築在合作事業的基礎之上，合作事業能充分健全發展，合作金庫之基礎，始能堅強建立。同時合作金庫之最終目標，須成爲合作社自有自營自享之金融機關，以完成整個合作金融系統，蓋根據過去經驗，純粹由下而上之自然發展，進度遲緩，遠不能適應當前事業之需要，必須採取複合制度，一面由上而下成立中央合作金庫，一面由下而上設立縣合作金庫，同時並進，以迅事功。

丙、本庫股本以政府及合作社股本爲主，以銀行股本爲輔，政府認股，乃在推行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政策，合作社認股，乃在顯示其基本特質，銀行認股，旨在取得金融上之調節與聯繫，且合作社認購，可以隨時增加，以加強其專業化及合作化之意義。

丁、本庫營業對象，與其他國家銀行不同，放款業務不但注重借款人之業務，同時注重其組織及其社會化之程度，放款結果，務使大多數人均獲實益，既謀合作社社員於經濟之改善，更進一步促進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

戊、本庫放款對象爲一般平民，故對於設計輔導工作特別重視，一方面放款合作社以供其運用，一方面指導其如何組織，如何經營業務，以發揮資金之最大效能。所謂設計，可分二方面言之，一爲一般之設計，即就合作社或聯合社關於業務經營所應採取之進步技術，擬具方案或說明方法，加以介紹，一爲個別的設計，係就各合作社申請借款

所送之計劃，予以設計指正，俾其原擬之計劃，更合於經濟之原則，所謂輔導，即一面就原有合作社社業財務，加以指導與協助，一面就各種特產之足以運用合作組織有效經營者，加以促進。

己、本庫對於縣市合作金庫之組織及業務有直接指揮監督權，以及資金之調度，盈虧之調整，故金庫制度雖分成兩級，然可上下一體，呼吸一致，構成強固之整個合作金融體系。

至本庫之任務，基於上述之基本特質，不難明其梗概，惟具體言之，要如下述：

甲、實行經濟憲政：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平民金融機構應予普設，中華民國憲法已有明文規定，誠以欲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端賴平民合作金融制度之建立，以充分融通其資金，適應其需要。

乙、促進國民經濟：我國社會經濟建設，舉其要項，不外發展農林，振興工業，改進墾牧，興修水利，開發礦產，便利交通，流暢金融，調劑供求諸端，凡此種種，無不可運用合作方式有效推行，而各種合作組織，亦無不需要合作金融之調劑，以期進而促進國民經濟建設，發展平民經濟，改善國民生活。

丙、實行國家政策：最近三中全會通過之經濟改革方案，規定本庫之專業範圍，並擴充合作社及互助社之組織，確實便利農貸，以減輕農民所受高利貸壓迫，是項方案為

當前國家經濟政策之準繩，對於合作事業及合作金融之交互發展，期望殷切，亦足徵本庫對於國家經濟政策之實施，所負使命，至爲重大。

丁、復興綏區經濟：綏靖地區久經匪盤據，社會經濟，瀕於破產，人民生計，陷於絕境，如何休養生息，規復生產，重建社會經濟正常秩序，諸賴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之配合推行，本年度本庫分支機構之設置，以綏靖區爲首要，旨在權衡先後緩急，以克盡其時代使命。

戊、實現經濟民主：民主政治不能離民主經濟而實現，至如何實現經濟民主，除普及合作組織與合作金融，恐無更好辦法，蓋合作組織建築在全民基礎之上，合作金融尤爲灌溉經濟民主之血液，必民主經濟能發榮滋長，始能奠定民主政治之基礎。

己、促進社會安全：我國國民生活程度低落，據估計我國貧民總數至少在三億以上，約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二強，加以連年天災人禍，人民生活之艱苦益甚，惟此廣大之貧苦羣衆，實爲立國之重要要素及政府之人力基礎，政府之施策，必需針對此類人民之痛苦，予以澈底解救，否則將影響社會安全，國家一切建設，皆無由推進行，惟如何始可改進貧苦羣衆之生活，并增進其幸福，推行合作制度實爲唯一之良策，而合作金融之有效調劑，尤爲合作事業之迫切需要，是故提高國民生活，促進社會安全亦賴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之配合發展。

三、業務區域之擴展

本庫成立以後，即積極敷設各地分支機構，以謀業務區域之擴展，俾各地合作事業均能獲得合作資金之調劑，促進其正常發展，惟本庫以綏靖地區社會經濟崩潰，人民十室十空，其需要合作事業之發展，及合作金融之調節最爲迫切，故分支機構之設置，亦以綏靖區爲首要，惟金融事業有如脈絡貫通，各地息息相關，故附近及非綏靖區，其合作事業原已發達，或特產富饒，堪以合作方式經營，俾能增產物資改進民生者，亦酌設分支機構，以期逐漸建立完整之體系。截至最近止，共成立開業及正在籌備之分支庫處凡四十九單位，內山東、河南、東北、河北、陝西、湖南、湖北、廣東、四川、江西、甘肅、福建、上海、北平等省市分庫十四所，青島、徐州、泰縣、淮陰、錦州、蚌埠、甯波、開封、無錫、蕪湖、張家口、南通、沙市、歸綏、汕頭、貴陽等支庫十六所，瀋陽城內、江都、宿遷、嘉定、徐家匯、嘉興、紹興、下關、濟甯、寶雞、三原、江甯、吳江、大同、包頭、延安、北平西城、上新河、溫州等分理處十九所，各分支庫處之業務區域，在採取逐漸發展之原則下，均先以所在地城市及附近各縣推展業務，以期在地區上由點而線而面，在業務上由生產而運銷而消費，以促進整個合作經濟體制之完成。

四、合作貸款之成果

本庫辦理各種合作貸款，為配合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之推行，及適應當前社會民生之需要，除對於各地區配貸數額，妥訂比例，注重綏靖區合作事業之扶植，使遭受軍事破壞各地區之民衆，迅速恢復生產外，并就合作業務之性質，分別緩急，特別加強農工業生產、運銷、消費等業務之推進；一年來，辦理各種合作貸款，對於促進生產，流暢物資，平穩物價，安定民生，裨助甚多，茲將各類數字分析如下：

合作貸款分類統計表（單位億元）

種類	金額	百分比
農工業生產	五二四	二三・〇三
供給	一七六	七・七四
運銷	七一四	三一・三八
消費	三九三	一七・二五
利用	一〇	〇・四四
運輸	四	〇・一七

公用	一五	〇・六六
信用	二〇八	九・一四
其他	二三二	一〇・一九
合計	二、二七六	一〇〇・〇〇

本庫合作放款資金之來源，除政府所撥少數專款外，多賴在各大都市吸收游資，盡量移充各地放款資金，同時對於貸款之額度方式，力求適合實際用途，俾能獲得最經濟之運用，及發揮最大之成果。此外并與各有關技術機關切取聯繫，以恢宏貸款成效，年來合作貸款數額增加甚速，計三十六年十二月底餘額已為一月份之五十二倍強，各月合作貸款數字詳見下表：

各月合作貸款統計表（單位億元）

月份	累計數	平均數
一月	一五	一二
二月	二七	一五
三月	二八	四四
四月	一九三	七三

五	月	二八五	一〇六
六	月	五〇九	二三四
七	月	六九〇	二五四
八	月	八六九	三二三
九	月	一一〇一	三七八
十	月	一四七九	五四三
十一	月	一九〇二	五八七
十二	月	二二七六	七九八

本庫為發揮合作貸款之最大效能，特別注重農工業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貸款之推進，以期增加生產，平抑物價，前已述及，蓋惟有如此，方足以改善國民生活，協助經濟戡亂，同時增產外銷物資，爭取外匯收入，一年以來，本此方針，舉辦各種合作貸款，成效極大，茲擷其要者，分述如下：

甲、關於農工生產合作貸款：增加農工生產，為改善民生平定物價之根本，故本庫曾竭全力從事農工業生產合作貸款之舉辦，三十六年度共計放出農業生產及利用供給等合作貸款累計總額三七八億元。就中關於農產品之增產方面，計有小麥、水稻、花生、大豆、菜籽、蠶豆、蠶絲、烟草、芝麻等貸款，用途則為購買種籽、肥料、農具、耕畜

及殺蟲藥劑，各地農民因參加合作社而獲得貸款及技術改進機關之指導，均非無組織之個人所可辦到。其次爲農產加工方面，如吳江蘇州之合作烘繭，陝西湖北產棉各縣及徐州之合作軋花，泰縣之合作榨油工廠，均曾貸予款項，購買加工設備，厲行產品之加工檢驗與分級，以提高產品品質，增進農民收益。又次爲水利合作，如本庫曾輔導江甯天昌鄉一帶地區，組織機械利用合作社，貸款購買機器，施行抽水，使數年來顆粒無收之荒地，變成膏田，社員無不額首稱慶。是項貸款，原訂分期償還，現各社自動一次償清，所獲實益，可以想見，故附近各地爭相模仿，合作空氣，已漸普及，山東分庫曾輔導各合作社鑿井一三五口，由每二年三熟變成四熟；淮陰支庫曾同善後救濟總署蘇甯分署輔導密汪鄉等社，開鑿溝渠四道，渠邊植林，以防沖刷，受益農田達二萬畝以上。工業合作方面，經分別輔導紡織、印刷、皮革、化工、製蓆、玻璃、磚瓦、雕漆、縫紉、機件、燭皂等生產合作社或合作工廠，三十六年貸款累計總額共計三三二億元，不僅各種產品，均賴以增加，且因合作而創造職業，減少失業工人，促進平民經濟，兼以工人卽爲主人，工潮既可防止，工作效率，亦可提高。

所有上項農業合作產品，由生產、加工、檢驗、分級、及運銷，均已輔導其逐漸全部合作化，同時并使農工合作產品與消費合作社，共同攜手，直接交易，中間剝削，既可避免，整個合作業務網，亦可逐漸建立矣。

乙、關於消費公用合作貸款：本庫各分支庫處爲平抑物價安定人民生活，配合政府平價政策，均就地倡導消費合作社，採取分區總分社制，統一組織，擴大經營，三十六年放出消費及公用等合作貸款，共計累計總額四〇八億元，完全用以配合政府配售日用品必需品，如布匹、食糧、食糖、毛巾、襪衫、燃料等，貨價均較市價低一成至三成。此外本庫并經四聯總處核准，由本庫代表各行局搭放社會部全國合作社物品供銷處一百二十億元，專作辦理供應京滬地區公教人員日用品必需品之用，由該處擬具日用品平價供應辦法，由本庫派駐稽核，就地監督，現第一批物資業經配售完畢，第二批即將開始，所有物價較市價約低三成，對於一般公教人員生活之改進，裨助甚大。又本庫爲確實達成消費合作社對於平定物價之功能，除委託本庫信託部代購物品配銷，其價格應行商承本庫訂定外，并輔導消費合作社商准各國營物資機關，將各種民生必需品，如紗布、食鹽、食糖等交社配售，所有價格，并予規定，不得任意提高，以期平穩市價；此項辦法，已由首都消費合作社首先實行，頗著成效，正輔導推廣中。

丙、關於運銷合作貸款：流暢運銷，調劑供求，爲穩定物價之重要方法，故本庫力謀合作社物品供應與產品運銷之流暢，三十六年度舉辦運銷合作貸款，共計放出累計總額七一四億元，各分支庫處輔導運銷合作社，其較著者，如許昌之菸葉產銷合作社，運銷烟草四十五萬担，陝西分庫及徐州南通等支庫，辦理棉花運銷合作業務，使農民得避

免居間商之剝削，受益殊非淺鮮。

丁、其他合作貸款：其他如信用合作，運輸合作，保險合作，合作文化事業等貸款，本庫亦酌予舉辦，三十六年度貸出累計總額四四四億元，對於信用等合作事業之發展，助益至大。此外本庫辦理專案救災合作貸款，可資報告者：

子、黃汎區復興貸款：本庫奉四聯總處核定會同中國農民銀行合辦黃汎區復興貸款，共計一千億元，第一期先貸二百億元，由本庫承貸五十億元，當經分飭河南分庫及淮陰蚌埠兩支庫分別辦理，并規定須輔導合作社並指導其運用，在河南分庫所屬之中牟、尉氏，淮陰支庫所屬之淮安、淮陰及寶應，蚌埠支庫所屬之潁上、太和及阜陽等八縣，分別辦理，現中牟、阜陽，潁上等縣貸款，均已全部貸出，內分耕畜，運輸工具及房舍建築三種貸款，收效頗大，舉如中牟一縣歸耕民衆即在三千戶以上，復耕土地五〇、二六五畝，增產小麥二、八四六、九九〇斤，花生一、八八一、四五〇斤、大豆一、五六八、五二〇斤，其他各縣除太和因共匪盤據秩序尚未恢復外，均已貸出大部或正在核貸中。

丑、五省災區貸款：查晉、冀、豫、魯四省久苦匪旱災歉，又江蘇水災亦極嚴重，行政院爲謀安定民生，特決定救濟辦法，規定由四聯總處貸款該四省每省五十億元，江蘇緊急農貸一百億元，種子貸款五十億元，並指定由中農行與本庫會同辦理，當經由

行庫雙方洽定，除晉省因本庫尙無機構由中農行單獨舉辦外，其餘地區按四一比例分別承貸，此項貸款曾經先由本庫墊撥一部并分派輔導人員分赴各省配貸縣份指導組社，以便集中運用，惟各災區，時遭共匪騷擾，貸放工作時受阻礙，迄今貸放區域，尙有未收復者，致未全數貸出，一俟收復即可全部貸放。

寅、河北難民生產貸款：行政院准河北省政府呈請撥發生產貸款五十億，作爲該省難民救濟貸款，使受災難民得以從事生產工作，以發揮救濟之積極功能，并規定由本庫承貸。本庫奉令後，即積極籌備承貸準備工作，商訂貸放辦法，並分函河北及北平兩分庫，先行調查難民情形輔導組社，一俟貸款撥到，即可貸放。

五、合作業務之扶助

欲謀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調劑合作資金與合作設計輔導，實有同等重要；本庫有鑒於此，除以全力辦理合作貸款外，復講求合作業務經營之設計，年餘來經設計完成之合作業務經營方案，計有糧食、棉花、茶葉、菸草、蠶絲、草鞭、苧麻、漁業、羽毛、蛋品等種產銷合作實施方案，經印送各分支庫處及各省市合作主管機關參照施行；同時爲謀設計工作之便利，復舉辦全國各種特產調查，製定調查表，分寄各省市各重要特產區調查，或派員親往各特產地實地調查，所得資料，極爲豐富，裨益於設計工作甚大。

，又爲便利設計方案之實施，復編行各種合作實務叢書，以供各地合作工作人員參考，現已編成「棉花產銷合作之組織與經營」，「糧食產銷合作之組織與經營」兩書，業經付梓，其已着手編緝尙未完成者有羊毛、漁業、蠶絲、豬鬃等種。

此外本庫爲扶助合作業務之機動發展，特設置信託部，以利合作社之委託代購代銷，三十六年代購方面，總計價值約一百三十八億元，所有代購物品，均以民生日用品爲限，其中以棉織品及工業用品最多，代銷方面總計價值四億元有奇，純爲棉花，悉屬合作社所生產。

六、合作組織之輔導

本庫成立之初，卽以輔導合作組織爲中心工作，積極推進，並特別着重於農工業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業務之輔導，根據各業務區域內之社會經濟情形，分派輔導人員推進工作，如合作社已甚發達之地區，卽就原有合作社加強其組織，充實其業務，健全其財務，合作社不甚發達或特產富饒之地區，則輔導其組設新社，并注重大規模特產產銷合作社之輔導，總計三十六年內共輔導各種合作社一、五一九社，惟城市與鄉區社會經濟情勢不同，輔導方針亦因之而異，在城市方面重在消費、公用合作社及合作工廠，鄉區則重在農業產銷合作，水利合作，農村副業合作，合作倉庫，暨合作農場，因地制宜

，成效乃彰，至詳細輔導社數有如下列：

生產社	二九六社	運銷社	三六社
供給社	三社	利用社	五社
消費社	一九九社	公用社	五社
運輸社	五社	信用社	四二社
合作農場	二一所	合作工廠	一一所
鄉鎮保社	七四三社	聯合社	七二社
其他	八一社	合計	五一九單位

至縣市合作金庫之輔導，亦經分別推進，已核准登記有案者，有吳縣、常熟兩縣合作金庫，經核准籌備者，有武進、江陰、啓東、上虞、嵊縣、平湖、郎溪、內江、銅梁、新繁、綿竹、蓬溪、丹稜、德陽、榆中、隨縣、棗陽、太原等合作金庫，經核准派理監事者，計有宜興、青浦、江甯、成部、廣元、大足、彭縣、崇甯、邛縣、宜漢、天水、公安、天門、孝感、江陵、均縣、咸甯、荊門、崇陽、潛江、大庸等二十一縣合作金庫；此外尚有待核加以輔導之縣庫，計有丹陽、海甯、嘉興、杭縣、風台、祁門、安岳、北碚、羅江、潼南、雲陽、樂至、榮縣、枝江、來鳳、古文、靖縣、越雋等十八縣。

七、今後工作之展望

本庫成立，僅及年餘，既無成規可循，抑且資力有限，慘淡經營，煞費苦心；茲就已獲業績觀之，對於扶植合作事業之健全發展，以及增加生產，平穩物價，調節消費，流暢運銷已表現相當成果，直接間接均足以改善國民經濟，促進經濟戡亂。今後憲政開始，建國工作積極展開，合作事業既為國民經濟建設之主幹，憲法并明文規定，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其需要當更為迫切，展望前途，彌覺光輝燦爛，惟就我國現實環境觀之，今後我國合作運動必將一本下列目標，以彰成果：

甲、點綫發展：過去我國合作運動之發展，論者每欲各地同時全面建設，以迅事功，以致組織雖已普遍，而實質則甚空虛，故今後之合作運動雖不妨普遍宣傳，但實際事業則非從點綫做起不可，且現時有一小部省縣，紛紛縮小合作行政機構，減少經費，地方治安亦不能各處均獲切實保障，更非注重點綫發展不可。

乙、物資產銷：國家之經濟金融政策，今後將注重於物資之生產及配銷，一般社會所要求於合作者，亦在物資方面，故今後合作組織必須注重直接有關物資產銷事業，同時儲藏物資之合作倉庫，亦將因之而連帶發展。

丙、技術改進：合作事業既注重物資之增產，自非改進技術不可，技術機關負有增

產任務，又非獲得良好之對象不可，此項對象，誠合作組織莫屬，良以合作事業，機構普遍，組織嚴密，管理民主，運用靈活，誠非其他組織可及，此在理論及事實，均足證明，加以近年來合作社應用改良技術及農具等，已獲顯著效果，使產品質量，賴以增進，農民收益賴以增加，足徵今後合作組織必將普遍應用改良技術，殆無疑義。

丁、農工場廠：合作事業已漸趨於企業化之途徑，而不限於小規模經營，同時現時一般企業家亦不安於現狀，而向合作方式中尋求生路，故今後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必將積極發展。

戊、總分社制：今後合作組織之業務日繁，且非機動靈活不足以應付事實之需要，同時為吸收專才起見，亦非使合作社有適當規模不可，故總分社制，必將成為普遍採行之方式，今後之聯合社將成為若干大合作社之聯合社，而非許多小合作社之聯合組織，至現時之私營企業，對於合作社已漸採取抵抗態度，因此合作社更非有較雄厚之實力不足適存，是故總分社制必將成為今後我國合作運動之重要體制。

己、業務配合：各種合作業務必須配合推進，以構成完整之體制，如農業合作之產品，可藉工業合作與消費合作為之加工與銷售，工業合作之出品，又可藉農業合作及消費合作而獲得原料與產品銷售，如此密切配合，相互聯繫，不但本身有利，且可相互促成合作制度之完整。

庚、國際貿易：現在政府爲平衡國際收支，亟圖增加出口，以爭取外匯，我國過去曾有若干合作社出品，取得國外銷路，今必當更加推廣，蓋因我國出口貨物，大都爲農產品，而合作社之產品，亦多爲農產品，故合作社產品之將在國際貿易上，日見其重要，殆爲必然之趨勢，國際合作亦可因之而日趨發展。

辛、教育基礎：本年開始行憲，今後之民主思潮，勢將影響合作社使其加強民主管理。我國合作社，過去因業務不甚發達，與社員關係甚小，均多漠視，今後合作社之業務日繁，關係全體社員利益自大，必須使社員加強對社之管理，如社員無教育基礎，仍無力執行此項民主權利，故今後合作行政當局，必特別注重合作教育，而合作社社員亦必較前樂於接受，合作教育當可普遍發展。

壬、社團活動：根據憲法組織之國民代表大會及立法院監察院，即將正式成立，今後我國政局形成議會政治及政黨政治之新局面，各種社團必將加強活動，合作界社團組織早有基礎，今後自必加強活動，以期適應時代要求。

以上爲今後我國合作事業之可能發展，惟目前我國合作組織，尙甚幼稚與脆弱，如欲求其能充分表現成績，固有賴自身之努力，更需要國家之獎勵與扶助，至國家獎助合作事業之方式甚多，如行政、教育、財政、物資、技術等各方面，國家均可予以極大之助力。特別是金融方面，實爲國家賜予助力之樞紐，亦本庫之莊嚴任務，今後有關合作

金融方面實應以下列各點，爲致力之目標：

甲、擴大業務區域，普及金融實惠：我國幅員遼闊，農村凋敝，各地合作組織，實力空虛，亟待合作資金之調劑，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及合作社團，紛請本庫增設機構，函電交馳，爲適應各地合作事業之要求，首應普及各級分支機構，擴展業務區域，以作有計劃之貸放，普及金融實惠，本庫爲表現計劃建設精神，已擬具合作金融五年計劃（見附錄），務期完成各省市分支機構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以建立整個合作金融系統，同時自合作生產、加工、運銷、消費構成一個合作經濟制度，以使合作金融實惠普及每一國民。

乙、增撥合作專款加強業務效能：本庫前奉撥專款二百億元，早經掃數貸出，最近又撥到專款二百五十億，正在配貸中，惟爲數太少，遠不能適應事業之要求，雖可盡力吸收社會游資，轉用於合作事業，但本庫存款，幾全屬活期，而合作貸款則必利低期長，殊難充分運用，爲擴大合作金融之更大效能，應請依事業需要，增撥專款，或由中央銀行寬予轉抵押之資金，以供靈活運轉，證之各國之合作金融機構，莫不如此。

本年度四聯總處核定農貸十五萬億元，內包括農業合作貸款三萬億元，將分期由中央銀行辦理轉抵押，分別作爲糧食，棉花，農田水利，農村副業及漁業合作貸款之用，此項數額，雖尙未能完全滿足合作事業之要求，然已可勉強解決一時之饑渴，本庫本年

度之工作重心，即賴如何善用此項貸款，以求農業合作之發展。

丙、確立金融政策改進貸款方針：合作事業為社會經濟建設之基本組織，如能以堅定立場，一貫政策，善為運用，既可加速經濟戡亂之進行，復可促進三民主義經濟理想之實現，故合作事業不論在任何困難環境之下，均須以全力促其發展，並應以金融力量，配合推進。農業生產貸款，如能以農業合作社為重要對象，則農業既可普遍改進，農產復可增加，而大量財富，又不致集中於少數人之手；工業生產貸款，如能以工業生產合作社為重要對象，可使零星工業，逐漸形成體系，以利管制，且可救濟失業工人，改善工人生活，消弭工潮，以達成經濟社會化之目的；民生日用品貸款，如能以運銷合作社及消費合作社為重要對象，則主要日用品，自生產以至消費，可構成整個體系，物資既易掌握，價格亦易根據成本計劃管制，而其最大效益，尤在能避免居間剝削，增加生產者之收益，而不增加消費者之負擔，故增加放款並以合作組織為重要對象，確能增產平價，創造財富，不但可免通貨膨脹之流弊，且可確收民生建設之效果。

丁、加強設計輔導健全合作事業：今日我國之合作組織，大部係在鄉村，基礎尚極薄弱，而鄉村人材缺乏，尤乏適當之經營人員，有賴加強輔導，并指導其經營方法，及代為設計經營方案，以協助其健全發展，過去本庫會着重此項工作之推行，今後允宜更進一步，以求其能普遍及於業務區域內每一合作組織，而宏效益。

附 錄

中央合作金庫三十七年度業務計劃

一、敷設分支機構

查本庫分支機構在上年度係以綏靖區爲主要對象，惟金融現象，有如脈絡貫通各地息息相關，故綏靖區以外之重要地點，確有合作金融之需要者，亦已酌設分支庫處，以期逐漸構成完整之體制。

據統計現在已經設立之分庫，共計十一所，即東北、河南、河北、山東、湖南、湖北、四川、陝西、廣東、及上海北平；支庫十八所，即青島、徐州、淮陰、秦縣、錦州、遼陽、安東、長春、蚌埠、甯波、樊城、開封、許昌、無錫、蕪湖、南通、張家口及歸綏；分理處十七所，即江都、禹縣、宿遷、嘉定、徐家匯、下關、濟甯、寶雞、三原、吳江、江甯、襄城、包等、大同、延安、北平西城及瀋陽城內，總計四十六單位。

本年度擬敷設之分支庫處除兼顧綏靖區之特殊需要外，將特別注重各地合作事業之需要及其發展之可能性，使本年確能逐漸達成調劑全國合作資金之任務；根據上項原則

，本年度擬設置之分庫，有福建、甘肅、廣西、江西、浙江、雲南及貴州等七省，支庫爲熱河之承德，湖北之沙市，湖南之常德，四川之成都，西康之雅安，福建之廈門，廣東之汕頭，廣西之梧州，河北之唐山、石門；山東之烟台、濰縣；甘肅之天水；分理處爲江蘇之丹陽，浙江之溫州、紹興、金華、海門、沈家門；江西之吉安、贛州；安徽之六安、屯溪；河北之通州；湖北之淅水、武穴；湖南之衡陽、洪江、沅陵；四川之內江、三台、萬縣；廣東之韶關、肇慶；雲南之下關、曲靖；貴州之遵義、安順；河南之靈寶、南陽；陝西之渭南、南鄭、榆林等。

一一、輔設縣市合作金庫

本庫以縣市合作金庫爲基層機構，自應逐步輔設；縣市合作金庫依法應由各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構，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共同出資籌設，本庫及各分支機構則在管理及資金方面，予以監督指導與協助；本庫輔設縣市合作金庫之地點，時間及數量，須視各地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及本庫分支機構分佈情形而定，本年度擬輔設之縣市合作金庫，計江蘇五庫，河北三庫，河南二庫，山東二庫，陝西二庫，湖北四庫，廣東五庫，湖南五庫，四川二十庫，雲南三十四庫，江西五庫，安徽五庫，浙江二十七庫，廣西五庫，福建二庫，甘肅三庫，察哈爾一庫，山西二庫，綏遠一庫，共計一三

三庫，其地點由本庫與各合作主管機關商定。

本庫對縣市合作金庫之業務，擬分三種方式加以輔助：（一）予以一定額度內之透支，使統籌該縣市之小額合作貸款。其超過規定數額之合作貸款，仍由本庫分支庫處直接洽貸；（二）承受各縣市庫之轉抵押、轉貼現、及轉押匯；（三）對指定地區及規定額度內，對縣市庫予以通匯之便利。

三、輔導合作事業

本年度對於合作事業之輔導，除繼續注重綏靖區外並對其他各地亦普遍輔導推行合作組織及合作業務，使各地戡亂及經濟建設任務均得運用合作力量加速進行。

關於輔導方針，採取重點原則，俾能集中人力財力，使合作事業得臻於大規模之發展，至其種類，則力求配合國家經濟政策，以充裕民生日用必需品及增加外銷物資為標準，並推廣分區總分社制，減少單位，擴大經營，尤積極樹立專營組織，實現企業化之目的，茲根據本庫已設及本年度擬設分支機構地區，擬定本年度應注意輔導之中心合作事業如次：江蘇之棉花紡織、絲綢、水利、米麥及牲畜；浙江之茶葉、蠶絲、棉花、及漁產；安徽之茶葉、苧麻、菸葉、木材、及米麥；河南之棉花、菸葉、芝麻、繭綢及花生；河北之棉花、苧麻、小麥、大豆、及土布；陝西之棉花、小麥；湖北之棉花、菸葉

、苧麻、桐油；山東之小麥、棉花、水利、大豆、菸葉及花生；東北之大豆、及木材；廣東之菸葉、蔗糖及漁產；四川之菸葉、蔗糖、桐油、土布及苧麻；湖南之桐油、茶葉、豬鬃、夏布、苧麻及米穀；廣西之蔗糖及桐油；雲南之茶葉、稻米、及棉花；福建之茶葉、菸葉、蔗糖、紙張、及漁產；江西之茶葉、紙張、苧麻；甘肅之皮毛、食糖、及鋪砂；山西之棉花、及羊毛；綏遠、熱河、察哈爾之小麥、羊毛、及皮革；上海之紡織、機械、化工、縫紉、及漁產；北平之玳瑁、雕漆、草繩、及紡織；青島之漁業、麵粉、及紡織等。

上述各種合作事業具有全國性及超省性者甚多，應於分區組成總分社後，組設全國聯合組織，以求發展，本年度擬先就棉花、苧麻、菸葉、茶葉、蔗糖、及桐油等六種產銷合作事業，分別輔導組設分區總社及全國性之聯合社，其他容俟上項聯合組織完成後，再行斟酌實際需要及發展情形，輔導辦理。

所有各地特產，擬即分別設計產銷合作事業方案及合作農場，合作工廠輔導計劃，發交各地分支庫處切實推進，必要時并派員分赴歐美合作事業發達國家考察，特別注意其經營技術及貸款方法，以資借鏡。

四、辦理合作貸款

本庫本年度貸款金額擬定爲二萬億元，以本庫分支機構所在地及其輔導力量所能達到之區域爲範圍。

本庫貸款對象爲各種各級合作社，但爲配合生產廠家與各種合作社之聯繫，對於其他事業合於四聯總處貸款方針者，間作短期之貼現，押匯及質押放款；關於合作貸款佔總放款額之百分比，本年度擬增爲百分之六十以上，至全部合作貸款之中各種合作貸款，應保持適當之比率，除農工產銷合作應特別輔導辦理外，關係消費合作方面，則以民生日用必需品之平價供應爲主，如食糧、食鹽、食糖、燃料、油類、布疋、襪衫、毛巾、肥皂等，以減輕生活負擔，提高生活標準，就全庫言，其正常之分配約如下列：農業生產合作約佔百分之三十，農產運銷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工業生產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消費合作約佔百分之二十，其他約佔百分之十。

關於農業合作貸款，擬商請四聯總處將棉花、絲繭、烟葉、漁業、花生、菜籽、桐油等各項農貸中加強農業合作貸款之百分比，凡本庫設有機構之地點，農業合作貸款責成本庫辦理，本庫未設機構地點，仍由中農行兼辦；關於工業合作貸款，特別注重農產加工，小工業及手工藝，關於消費合作貸款，爲配合政府平價政策，限購生活必需品，並以委託本庫信託部代購爲原則，又本庫農業合作貸款業務與中農行關係密切，擬輪流召集業務會報，以利聯繫。

本庫以往對農工業及消費等合作社之貸款，為增加貸款效能，除現金貸放外，並採實物貸款，本年度為協助政府控制物資，平穩物價起見，擬對生產運銷合作社辦理定貨貸款，並即以所增產之物資供應其他有關合作組織，以構成連鎖性之合作業務網。

五、籌劃合作資金

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上年度由政府撥給專款一百億元，曾發揮極大之效用，然以業務區域遼闊，殊感不敷分配，曾請續撥五百億元，尙在核議中；本年度內本庫之分支機構既經增多，為完成貸款計劃，達到增產平價目的起見，擬請政府增撥專款，并計劃發行合作債券，以宏資金來源，同時盡力吸收存款，以求社會游資趨向於合作事業，預計可吸收存款總計約一萬億元，此外本庫為充裕合作資金，並請中央銀行對本庫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貸款，依照規定，予以轉抵押、重貼現、及轉押匯之便利，關於儲蓄業務，自本年度起，則力求展開，以符政府提倡節約之政策。

本庫以前均集中總庫調撥頭寸，茲以分支機構增多，為靈活頭寸運用起見，自本年度起實行分區調撥制度，以上海、天津、廣州、重慶、漢口、鄭州、西安、瀋陽等地分庫，為調撥庫，負責調撥指定區域內各庫間之頭寸，至各調撥庫間之頭寸，則由總庫調撥之，關於匯兌業務，上年辦理情形尙屬良好，本年擬再加強，解款力求迅捷，服務力

求週到，并使各地匯出匯入保持相當平衡，既便利頭寸之調動，並可增進本庫之收益。

六、經營供銷信託業務

本庫爲供應合作社所需之物品並運銷其產品，以達成合作業務企業化之目的，特依章設置信託部於上海，專司其事，上年度關於合作社及合作業務機構委託代辦之運銷業務，尙收成效，本年度擬仍就原有事業加強辦理，以宏成果。

主要日用必需品，如棉花、紗布、糧食、食糖、燃料等，擬擴大代辦，此項物資或經過各分支庫處及合作業務機構配銷各地各級合作組織，或直接供應各合作社需要，經營力求經濟，價格力求低廉，必要時，並可對代購物品予以墊付貨款對代銷貨品予以預付貨款之便利。

代理合作運銷業務，可分爲國內及國外兩部份，國內部份擬就各地大規模生產合作社所產之棉花、大豆、烟草、茶葉、食糖、小麥、稻、米、麵粉等，代爲統籌運銷，必要時并自設加工檢驗設備，以提高品質；國外部份，擬就具有出口價值之合作產品如大豆、花生、桐油、羽毛、花邊、刺繡品、麻織品等，接洽外銷；上項產品，如尙有非屬合作生產者，則發動成立合作社，從事生產，以便集中輸出，至外國合作產品而爲國內合作社所必需者，亦擬依照需要，酌予購入，以謀合作產品之交流。

合作事業之投資，擬以大規模之合作工廠及合作農場爲主要對象，合作工廠之產品，必須爲民生日用必需品，或爲外銷物資；合作農場則以特種產品產量較大或能外銷者爲原則，俾能適應當前社會經濟之需要。

七、訓練業務人員

本庫爲培養合作金庫從業人員之知識技能，提高合作金融之工作效率，曾於上年度擬定合作金庫會計及業務人員訓練辦法，并指定人員，積極籌劃，當擬定「中央合作金庫會計及業務人員訓練班學員考送辦法」，及「中央合作金庫抽調現任工作人員訓練辦法」，各一種，聘定講師，準備教材。

本年度擬即依照上年度之訓練方針，廣續辦理，一面由各省市分支庫或合作主管機關，就有志於合作金融工作者，考送受訓，俾便受訓以後，各能回返原省辦理各縣新設之縣合作金庫，一面由本庫就總分支庫現任工作人員抽調訓練，同時招考有志於合作金融工作青年，共同入班受訓，俾能提高合作金庫從業人員之素質，訓練期間，暫定爲三個月，第一期先訓練二百名，內由各省分支庫或合作主管機關考送受訓者，暫定爲一百四十名，由總分支庫現任工作人員中抽調受訓者，暫定爲三十名，由本庫直接招考者暫定爲三十名。

此外，本庫爲健全合作組織，發展合作業務，特擬訂協助舉辦合作社職社員講習辦法，關於社員訓練，以農工合作社社員爲主要對象，利用社員餘暇，採用巡迴講習方式舉行，職員訓練，則以合作組織之業務及會計人員爲對象，並視當地合作組織之特殊情形，就其多數同類組織之同類人員，分別以講習班方式施行之。

附註：本計劃係於三十六年十一月擬訂，經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日本庫第二十九次常務理事會通過，本年四聯總處奉主席手令擴大農貸，并核定全國農貸總額十五萬億元，內包括本庫農業合作貸款三萬億元，專作糧食，棉花、農田水利，農村副業及漁業等合作貸款之用，特此註明。

合作金融四年計劃

引言

我國合作事業實行計劃建設之經過，第一爲三年計劃時期，係於民國三十二年開始，至三十四年終止，第二爲五年計劃時期，係於三十六年一月開始，將於民國四十年完成，茲爲配合合作事業五年計劃之推行，齊整合作事業與合作金融之步調，並使合作金融之進展有一定方向與進度，足資依循起見，特參照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擬訂合作金融四年計劃，自三十七年一月開始，其內容計分左列五大部份，茲逐項擬具進度並附表式：

- 一、關於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者
 - 二、關於中心合作事業之輔導者
 - 三、關於合作資金之籌劃者
 - 四、關於合作貸款之辦理者
 - 五、關於信託業務之經營者
-
- 一、關於中央合作金庫及縣市合作金庫之設置者

中央合作金庫之設立主旨，爲扶植合作事業健全發展，增進全民生活福利，以實現民生主義經濟理想，故其業務區域至廣，業務種類尤繁，今後如何普設分支機構，以配合國策之實施，要在根據各地客觀條件，及其實際需要，以爲設置與否之準繩，其基本原则如左：

1. 綏靖區災劫之後，需要合作事業發展，以恢復國民經濟生活者。
2. 合作事業特別發達，需要合作金融調劑者。
3. 特產豐富，堪以合作方式改良經營者。
4. 工商業特別繁榮，吸收存款較易者。

我國幅員遼闊，需要設立分支機構地點，遍及全國，故必須審酌緩急，以定先後，衡量業務繁簡，以定庫級，凡各重要省市，以設分庫爲原則，次要城市或邊遠省份，業務較簡者，則酌設支庫，較爲重要縣市或特產區域，一律設置分理處。除在本計劃實施以前，已經完成者外，綜計四年內應設省市分庫八庫，支庫四十三庫，分理處一百零一所。

至於縣市合庫之輔設，依法應由各縣市政府，地方銀行，縣市合作業務機關，各合作社團及各級合作社共同出資組織，本庫及分支機構，則在管理及資金方面予以監督指導與協助，協助之主要方式分透支、轉抵押、轉貼現、轉押匯及通匯等數種，輔設

縣市庫之地點時間及數量，須視下列條件而定：（一）地方合作事業現況及發展可能性，（二）地方一般工商業情況，（三）本庫分支機構分佈情形，（四）以往舊制庫辦理情形。

關於原有舊制合作金庫數目，合作事業五年計劃列一九二庫，但截止現在尚在營業中者，就已得資料統計僅約七十庫，以其需要重新組織，概作無庫論，茲將設置各級合作金融機構進度表列如後。（見附表一）

二、關於中心合作事業之輔導者

合作事業之輔導計劃，係依據本庫業務情形及各種合作事業發展之可能性，並參考社會部核定之合作事業五年計劃擬訂，以本庫現有分支機構所在地及其鄰近區域先行實施，合作組織方式酌採總分社制，其業務經營，以發展特產產銷，供應平價物品，增加出口物資，配合當前經濟政策為原則。

關於農業生產運銷合作之輔導，凡主要農產，如糧食、棉花、茶葉、菸葉、桐油、蔗糖、蠶絲、蔴、畜產、漁業、蔬菜、水菓等產銷合作社尤應特別注重。

關於工業生產合作社之輔導，以經營主要民生日用品之產製，及發展鄉村手工業為主，如造紙、肥皂、紡織、皮毛、碾米、麵粉、榨油、縫紉及手工藝等。

關於消費合作社之輔導，以經營一般人民需要之主要日用品為主，如食鹽、糖、油

、茶葉、肉類、薪炭、布匹、鞋子、襪子、毛巾、牙刷、牙膏、肥皂、火柴、藥品等物
品之供應，茲擬具五年內之進度如附表（見附表二）

三、關於合作金融資金之籌劃者

合作金融中最重要之問題，為資金之籌劃，而資金之籌劃又以自力更生為原則，惟有在自力更生之原則下籌劃資金，始能奠定合作金融之基礎，故資金之籌劃，除政府所撥專款及中央銀行資金之融通以外，應以增加各級合作金庫之股金，合作債券之發行與存款之吸收為主體，其主要資金來源及其進度如附表（見附表三）

四、關於合作貸款之辦理者

合作貸款之辦理以配合政府政策，並參酌各地經濟狀況與實際需要，採取重點為原則，各分支庫處及縣市庫應就其轄區政治經濟社會及農業產銷情形選定中心業務，集中辦理。

合作貸款分為（一）由本庫各分支庫處貸放（二）由縣市合作金庫貸放二部分，關於本庫貸放部分應就全部貸款作適當之分配，第一年合作貸款至少應佔全部貸款百分之六十，以後應逐漸增加，至計劃完成時至少應佔百分之九十。（見附表四）

五、關於信託業務之經營者

本庫信託部代理各合作社之信託業務關於供應部份，應擇各社需要較爲殷切及普遍之物品，先行集中力量，代爲採購供應，并可與運銷業務相互配合，如棉花、紗布、糧食、食糖、燃料等是，至代各合作社運銷之業務，應以大宗農產品、副產品、手工業品及手工藝品爲主，如米、麥、大豆、花生、芝麻、茶葉、糖、菸葉、棉花、苧麻、絲、桐油、豬鬃、羽毛、腸衣、花邊、草帽、地毯等是，其有出口價值者，應透過國際合作貿易機構，向國外推銷，並換取國內合作社最需要之各種物品進口，以增進國際合作貿易。

關於投資業務，應集中於合作農場及合作工廠之投資，合作農場方面，應注意於各種特產之品種改良及產量之增加，其種類限於糧食、大豆、花生、茶葉、甘蔗、菸葉、絲繭、苧麻、棉花等項。合作工廠方面，應注意各地各種農產品之加工製造，其種類限於米麵、榨油、製糖、製茶、軋花、打包、棉織、絲織、製革、捲菸、花邊、地毯、製刷、罐頭等項。

以上各項業務，第一年未能完全以合作社爲對象，自第二年起應將合作信託之百分比逐漸提高，其分年進度如附表（見附表五）

(附表一)

合作金融四年計劃設置各級機構進度表

級別	進度	計劃以前完成單位數	計劃完成時共有單位數	設立機構進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中央	合作金庫	1	1				
總分	庫	11	19	6	2		
支	庫	18	61	12	20	5	6
分	理處	17	118	31	35	26	9
縣	市合作金庫		664	130	160	180	194

說 明

一、本表在計劃以前完成之分庫十一所，即上海、北平、河南、河北、山東、湖南、滿北、廣東、陝西、四川及東北，計劃開始之第一年設分庫六所，即浙江、福建、江西、甘肅、廣西及雲南，第二年設分庫二所，即江蘇、台灣。

二、本表在計劃以前完成之支庫十七所，即江蘇之徐州、南通、淮陰、泰縣、無錫、浙江之寧波，遼寧之錦州，安徽之蕪湖、蚌埠，河南之許昌、開封，湖北之沙市，河北之保定，察哈爾之張家口，綏遠之歸綏，吉林之長春，及青島；計劃開始之第一年，設支庫十二所即四川之成都，西康之雅安，福建之廈門，廣東之汕頭，廣西之梧州，貴州之貴陽，湖北之武穴，河北之唐山石門，山東之烟台，湖南之常德及甘肅之天水，第二年設支庫二十所即浙江之吳興，安徽之合肥，河南之洛陽，山東之德縣，山西之太原，陝西之咸陽，四川之自貢，西康之康定，湖南之衡陽，廣東之海口，廣西之南寧，熱河之承德，寧夏之銀川，青海之西寧，遼寧之遼陽、營口，吉林之永吉，安東之安東及大連四平，第三年設支庫五所，即山東之臨清，台灣之台中、基隆，四川之宜賓及新疆之迪化，第四年設支庫六所，即哈爾濱與嫩江之齊齊哈爾及合江之佳木斯，松江之牡丹江，黑龍江之北安市及興安之海拉爾。

三、本表在計劃以前完成之分理處十七所，即南京之下關，上海之徐家匯，北平之西城，江蘇之江都、嘉定、吳江、江寧，宿遷，河南之禹縣

、襄城，山東之濟寧，陝西之三原、寶鷄、延安，山西之大同，綏遠之包頭及東北之瀋陽城內，計劃開始之第一年設分理處三十一所即南京之上新河，江蘇之丹陽，浙江之溫州、嘉興、紹興、金華、海門、沈家門，安徽之六安、屯溪，江西之九江、贛州，湖北之樊城、漢水，湖南之洪江、沅陵，河北之新城、定興，山東之濰縣，廣東之南雄、潮陽、梅縣，四川之萬縣、三台、瀘縣、內江，陝西之渭南、南鄭、榆林及雲南之下關、曲靖，第二年設分理處三十五所，即上海之小沙渡河，浙江之蘭谿，河北之滄縣、涿縣、通州，河南之靈寶、南陽、陝州、商邱，山東之威海衛、周村，湖北之宜昌、老河口、新隄，湖南之湘潭、津市，廣東之韶關，廣西之柳州，四川之江津，雲南之箇舊、保山，貴州之遵義，江西之吉安、贛瀘，福建之南平，台灣之台南、新竹、高雄，山西之臨汾，甘肅之臨洮，熱河之朝陽，綏遠之豐鎮，陝西之大荔、綏德及遼寧之新民，第三年設分理處二十六所，即浙江之衢縣、安徽之安慶，江西之景德鎮，台灣之嘉義、屏東、花蓮，廣東之江門，湖南之瀏陽、邵陽，湖北之岳口，四川之南充、廣元，雲南之大理、蒙自，貴州之安順，廣西之鬱林，陝西之安康，甘肅之酒泉，河南之新鄉、信陽，山東之臨沂、龍口，河北之大名、宛平、西康之西昌及熱河之赤峯，第四年設分理處九所，即河北之石家莊，秦皇島，河南之漯河安陽，湖北之黃石港，廣東之肇慶，台灣之台東、宜蘭及新疆之哈密。

四、本表規定四年內共設縣市合作金庫六百六十四庫，計江蘇二十五庫，浙江五十三庫，福建九庫，台灣八庫，安徽二十五庫，江西二十五庫，湖北三十庫，湖南三十庫，四川七十五庫，雲南五十庫，貴州二十庫，廣東三十庫，廣西三十庫，西康二十庫，陝西三十庫，甘肅十六庫，河南三十庫，河北三十五庫，山東三十庫，察哈爾四庫，綏遠十庫，熱河八庫，寧夏四庫，青海四庫，遼寧六庫，吉林六庫，遼北五庫，安東三庫，松江、興安、嫩江、黑龍江各二庫，山西三十庫及新疆二庫，其設立地點，由各省對酌各縣市經濟條件及合作事業發展情形，商同中央合作金庫決定。

五、依照合作事業五年計劃規定五年內應完成縣市合作金庫一千五百二十五庫，而本計劃則為六百六十四庫，且原計劃內未將廣西、新疆、黑龍江、台灣、安東、松江、興安、嫩江、合江等九省列入，而本計劃則已加入上列九省之縣市金庫四十單位，故實際上減少之縣市庫計有九百零一庫，蓋恐發展過速，難期健全，而不能不採慎重態度。

(附表二)

中央合作金庫輔導全國中心合作事業進度表

Table with 6 main columns: 主要事業項目, 第一年年, 第二年年, 第三年年, 第四年年, 四年內輔導. Each column contains sub-columns for 輔導進度, 輔導社數, and 社數合計. Rows list various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projects like 稻米產銷, 小麥產銷, etc.

附註：1 本表所列之中心合作事業係就一般情形而言至輔導各省市合作社數及業務種類由本庫與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事先會商訂定
2 本表所列之輔導進度係就一般情況訂如共第一年度應辦作業已完成自可提前進行第二年度工作如在計劃實施後之第二年開始輔導上列各種合作組織時仍應自第一年之進度開始以後各年依次遞延
3 本表所列社數概照業務社數計算

(附表三) 合作資金籌劃進度表

資 金 來 源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一)認購中央合作金庫股金之新制縣市合作金庫	50%	60%	70%	80%
(二)認購中央合作金庫股金之各級合作社	8%	12%	16%	20%
(三)認購合作債券之各級合作社		5%	15%	20%
(四)以存款準備存入中央合作金庫及其分支機構之新制縣市合作金庫	20%	30%	40%	50%
(五)以存款準備存入縣市合作金庫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部	5%	10%	15%	20%
(六)存款於合作金庫之各級合作社	5%	10%	15%	20%

附註：本表所列之百分比係指認股購買債券或存款之合作社或縣市合作金庫在其全部單位中所佔之百分數

(附表四) 合作貸款及匯兌業務進度表

項 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合作貸款佔全部貸款百分比	60	70	80	90
貸助合作社數	2,005	4,760	4,930	5,030
貸助縣市合作金庫數	100	200	300	400
特約通匯縣市合作金庫數	50	100	200	300

附註：貸助及通匯各數字均為各年累積數

(附表五)

信託業務進度表

項 目	第一 年	第二 年	第三 年	第四 年
一、代購合作社 物品佔全部供 應品百分數	60	70	80	90
二、代銷合作社 物品佔全部還 銷品百分數	60	70	80	90
三、合作社外銷 物資換得外匯 數(以美元計)	200,000元	1,000,000元	2,000,000元	3,000,000元
四、投資合作農 場單位數	50	100	100	100
五、投資合作工 廠單位數	50	100	100	100

附註：一、一項第一年至第四年除代購各合作組織所需物品

外其餘部份以供應政府機關或其他合作社團物品

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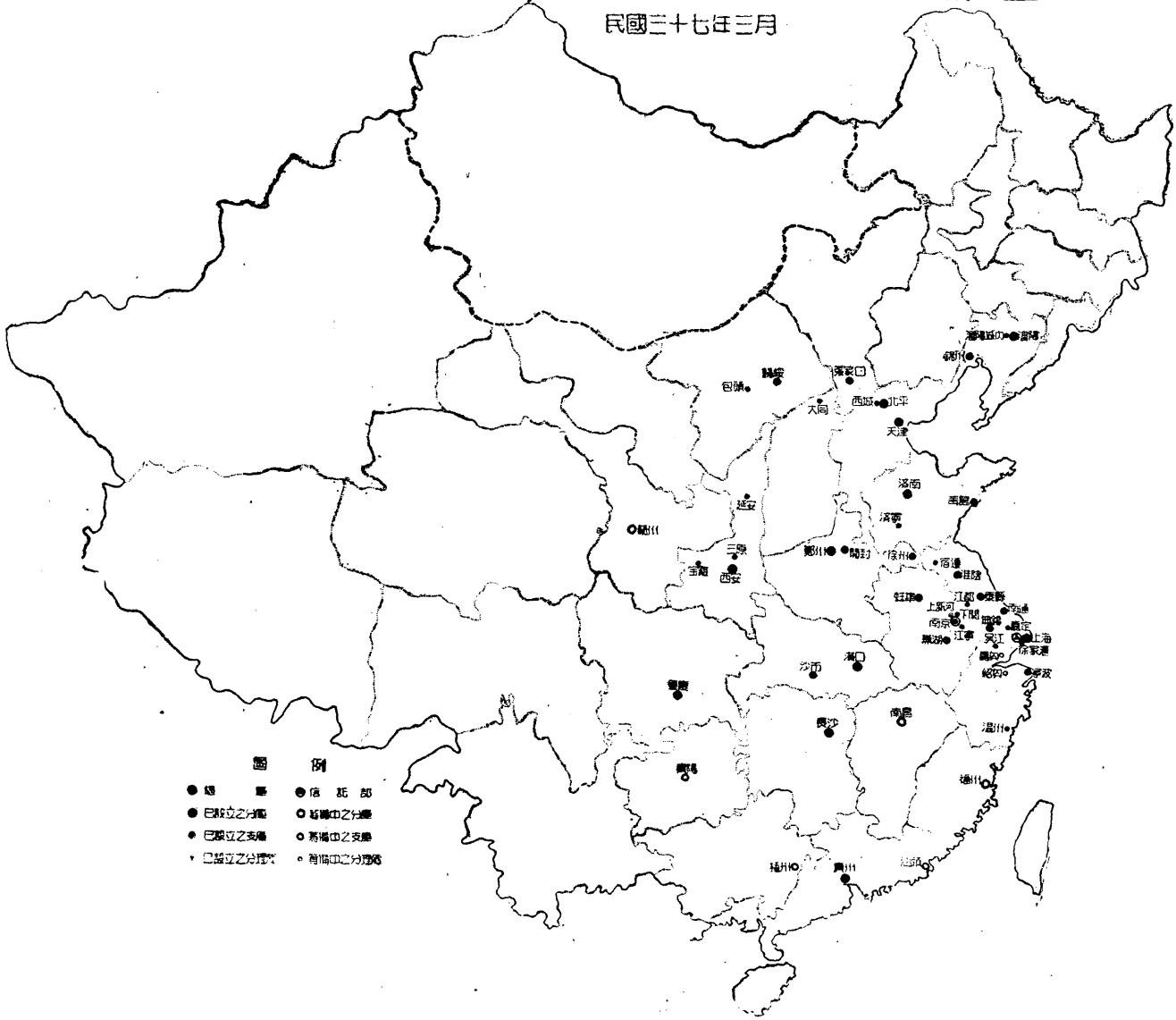
二、二項第一年至第四年除代銷各合作組織所需物品

外其餘部份以代銷政府機關及其他合作社團物品

為原則

中央合作金庫分支機構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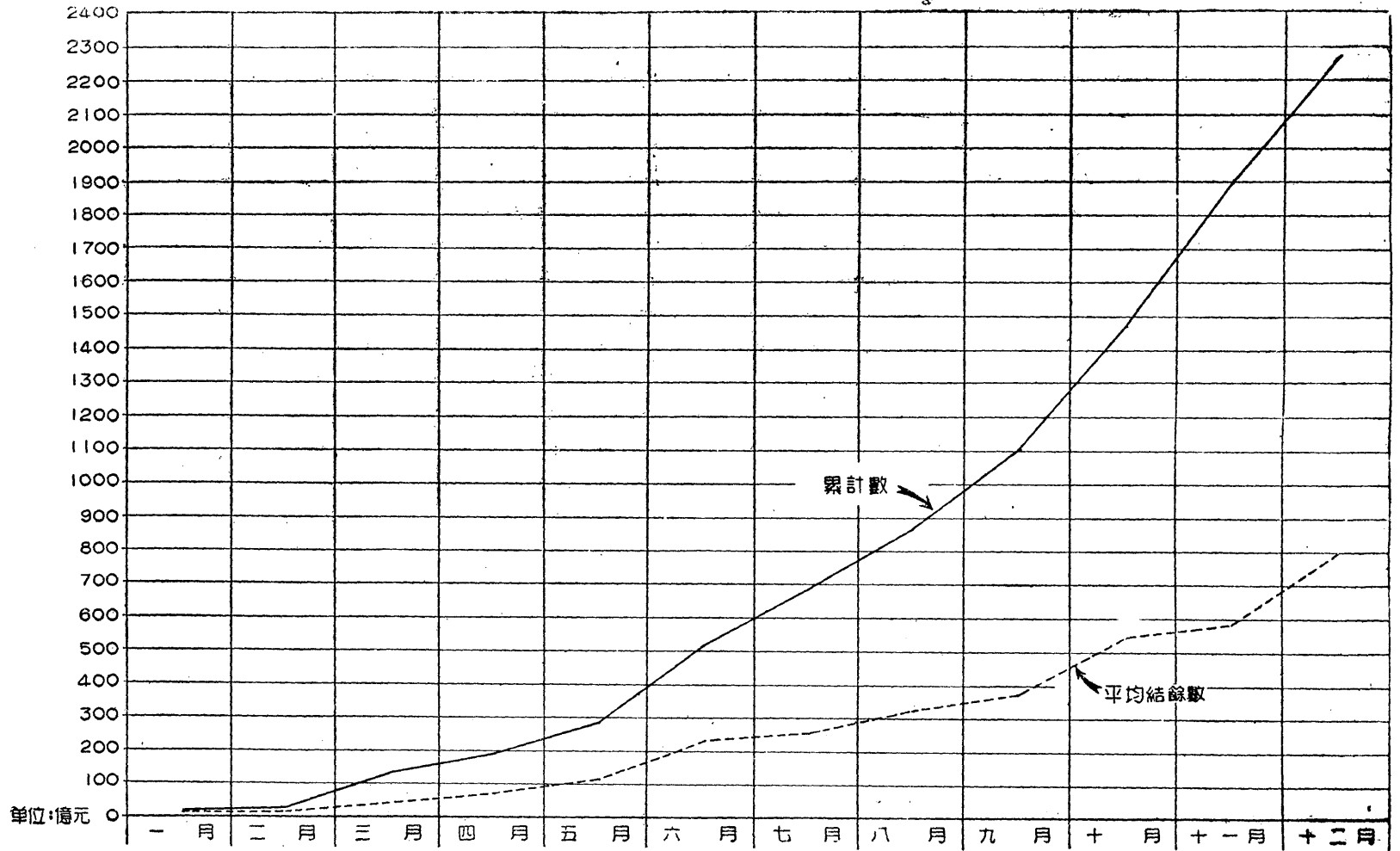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 圖例
- 總行
 - 信託部
 - 已設立之分支
 - 籌備中之分支
 - 已設立之支庫
 - 籌備中之支庫
 - 已設立之分行
 - 籌備中之分行

中央合作金庫合作貸款進展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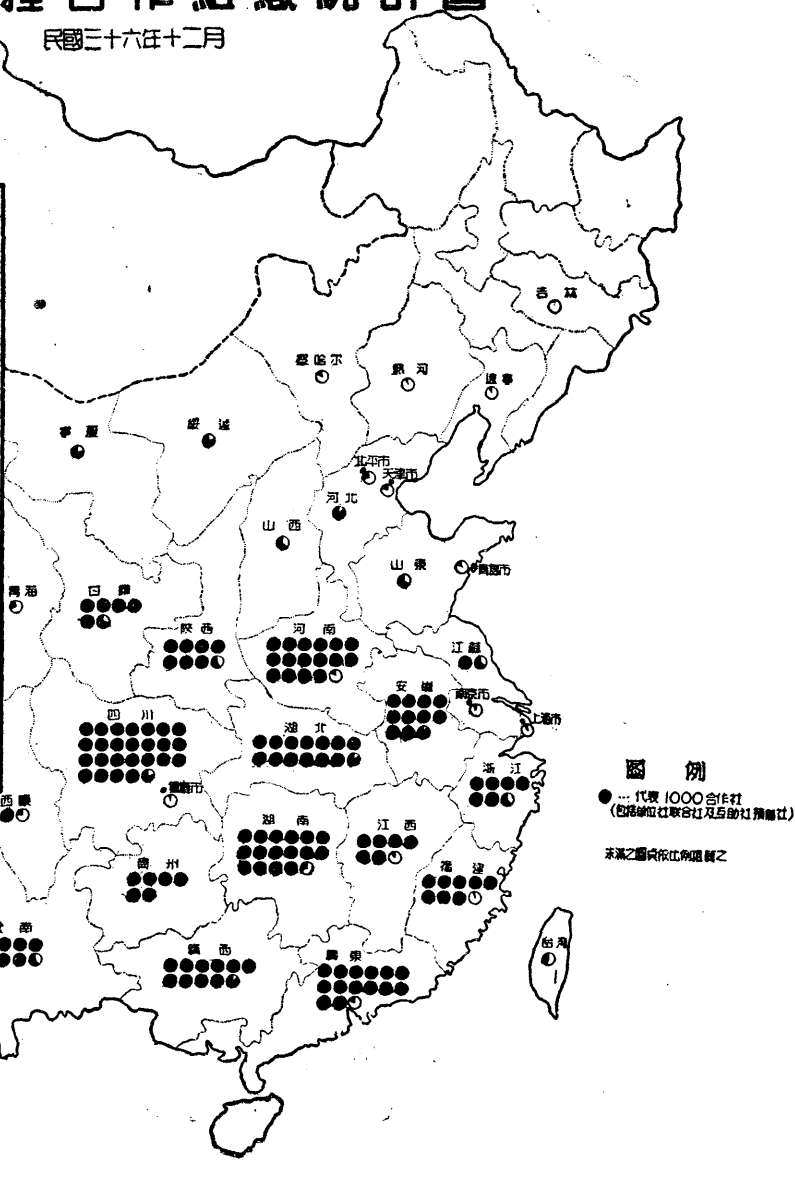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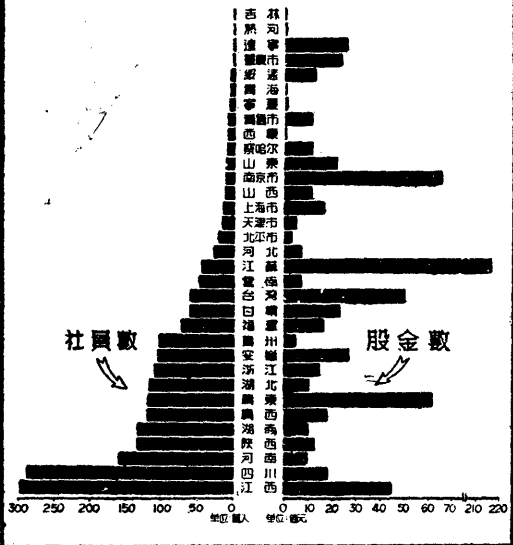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



各省市各種合作組織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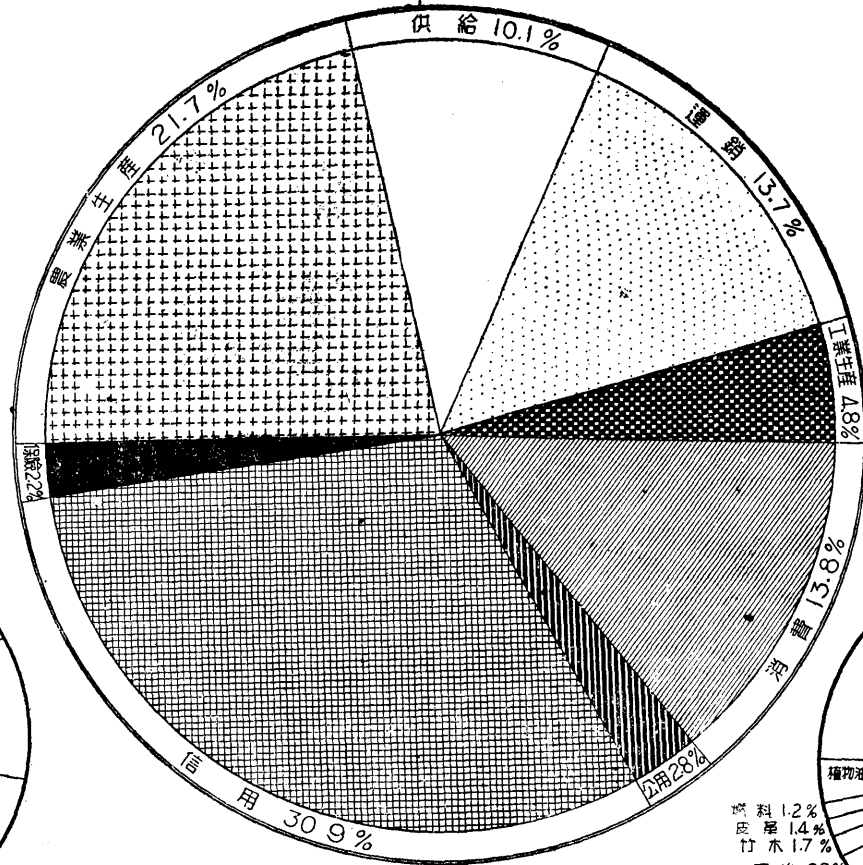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各省市各種合作組織社員數及股金數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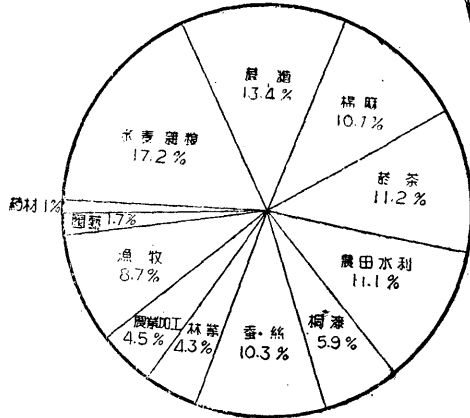


全國合作社業務分配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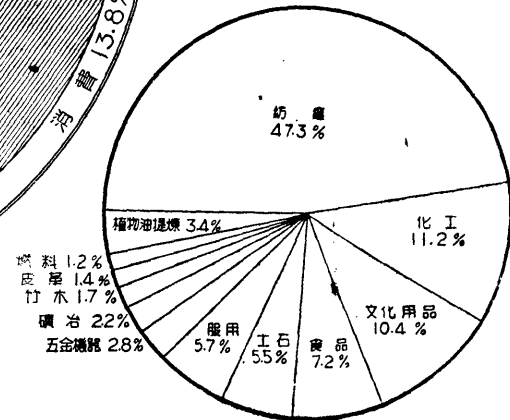
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



農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分配百分比
抽查社數 9838



工業生產合作社業務分配百分比
抽查社數 6639



業務社數共計 367,911

(業務社數即為各社所兼營業務社數之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0 3843B

40079

6223